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安舒尔先生（副主席）.....（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 人权问题 (续) (A/60/40、44、129、336 和 392 和 A/60/408-S/2005/626)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60/134、266、272、286、299、301、301/Add.1、305、321、326、333、338、338/Corr.1、339、339/Corr.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 和 422)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60/36 和 343)

1. **Jilani 女士** (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说, 她的报告 (A/60/339) 关注人权捍卫者在维护和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若要国际和平和安全战略更有效地发挥效果, 就必须特别注意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境况, 并在所有有关举措中考虑他们的工作。

2. 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在许多方面都有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目标。他们对新出现的问题发出早期预警并帮助防止这些问题进一步恶化。在冲突发生期间, 他们实事求是地提供准确信息, 保护平民的生命, 提供救助。

3. 人权捍卫者常常执行危险任务, 在难以通达的区域访问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并开展调查。在某些情况下, 只有他们的行动能够制止作战行动, 也只有他们的行动能够让国际社会不断了解一场武装冲突的最新发展情况。人权捍卫者在冲突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 那么成百万人民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获得自由、食物和住所权等基本人权将更容易受到侵犯。

4. 在从冲突过渡到和平的过程中, 人权捍卫者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的报道提供了事态演变的信息, 并且有助于促使政府更具有责任心。人权捍卫者能够在加强立法、游说政府尽早批准人权法律文件、就遵守新人权法提供专门知识等方面发挥作用。通过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特别是帮助他们参与真相与和解进程, 人权捍卫者还有助于重建法治,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5. 在工作期间, 人权捍卫者们时常成为被杀害、失踪、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禁、骚扰和恫吓的受害人。他们无法进入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地, 无法接近受害者、也无法获得信息, 并被禁止与证人和受害人直接交谈。如果禁止他们开展工作, 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目标就不太可能实现。

6. 令人失望的是, 联合国系统内部仍然没有对保护人权捍卫者和他们的工作给予充分重视。报告中包含了一系列向国家、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权捍卫者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能力的建议。根据其和平、安全和人权方面的任务规定, 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必须承认镇压人权捍卫者的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7. **Meyer 先生** (巴西) 希望了解民间社会如何才能帮助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8. **Hart 女士** (加拿大) 想知道, 是什么促成了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并希望了解导致联合国工作人员与人权捍卫者之间缺乏合作的原因。

9. **Hall 女士**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她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对某些国家以反恐名义制定的新法律的独立监督。考虑到许多国家新出台了关于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规定, 她想知道, 拟定关于结社自由、登记和接受资助权利的示范法是否有助于保证人权捍卫者最大可能地获得行动自由。

10. 她还希望了解，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扩大人权捍卫者作为早期警报系统的能力，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协助结束对袭击人权捍卫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最后，她想知道，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机制应当起到什么作用，如果要使这种机制有效运转并与其他全面人权机制紧密合作，那么最低的制度要求是什么。

11.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民间社会组织在传递和确认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的主要问题是这些组织往往无法进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地，也没有获取有关信息的途径。值得关注的还有政府间缺乏合作，特别是缺乏与这些组织建立对话。

12. 《人权捍卫者宣言》的通过使得宣传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问题更加明显。她特别赞赏欧洲联盟制定的《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指南》，并希望该《指南》将帮助改善人权捍卫者的境况。有些国家的议会通过了宣言支持人权捍卫者，这一点令人感到鼓舞，尽管如此，她还是注意到某些机构，例如司法机构就不承认人权捍卫者开展的工作的价值和合法性，也没有采取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13. 关于对反恐背景下制定的新法律的独立监督问题，她强调说反恐措施的确阻碍了人权捍卫者的工作，特别是在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方面。在对新法律进行监督时，特别报告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专门知识具有无法衡量的价值。反恐措施不应仅从其对安全的影响，也要从其遵守法治和人权进行评价。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也应发挥基本作用。

14. 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她以前的报告已经就示范法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将保证人权捍卫者行使职能并形成自我保护的网络和联盟。责任制的缺乏严重影响了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并将他们置于更为危险的境地。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国

际社会有必要继续监督这一情况并使各国政府负起责任。人权捍卫者机制的作用不仅在于关注个案，而且也要审查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不幸的是，现在面临着缺乏资源，难以执行倡议、提供有效保护和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

15. **Fontana 女士**（瑞士）指出，人权捍卫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往往缺乏相互合作。她想知道，这一状况是否有可能通过制定更明确的保护人权政策得到改善。

16. **Ajamay 女士**（挪威）询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其外地办事处如何能够帮助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17.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在从当地人权捍卫者那里直接收集信息方面，外地办事处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机构在收到这些信息时有义务做出回应。如果收到的信息不属于其任务范畴，收到信息的机构应将其转交给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人权高专办将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在其方案内，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样各国政府就能承认这些组织的合法性和价值。

18.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A/60/316），他说报告的主要部分与体罚和不驱回原则有关。就对某些实施体罚，包括截肢刑、石刑、鞭刑和笞刑的国家提出的指控，他参加了回答。这些国家常常寻求根据国内法，包括宗教法证明连续实施这些刑罚的正当性，它们宣称这些行为是合法的惩罚，因此不受禁止酷刑规定的管辖。

19. 必须将出现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中的“法律制裁”这一术语解释为既适用于国内法，又适用于国际法。由于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禁止体罚，所以任何国家均不能再使用《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所谓的“法律制裁”来证明体罚的正当性。因此，他呼吁各国迅速废除一切形式的体罚。

20. 他关注地提到反恐措施对绝对禁止酷刑造成的损害，特别是破坏不驱回原则的行为在增加。若干国家政府在反恐斗争中已经或打算将所谓的恐怖主义嫌疑人移交或遣返回国，在那里他们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这种做法导致援引外交保证来保护嫌疑人的权利。在他的报告中，他分析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处理的阿吉卡诉瑞典（Agiza v. Sweden）一案，并做出结论认为，依靠外交保证来保护嫌疑人免受酷刑和虐待是不现实和无效的。

21. 系统实施酷刑做法的国家往往寻求缔结外交保证。但是这种协定不具有法定约束力，当协定被违反时，相关的囚犯无法求助于法律手段。此外，外交保证不是请求相关国家允许建立真正监督所有拘留所的系统，制止酷刑的施行，而基本上只是试图提供特别双边保护和监督制度，这损害了《盟约》和《公约》规定的多边保护体系。因此，他呼吁各国政府谨慎地遵守不驱回原则，不要请求缔结与禁止酷刑相关的外交保证，不要将任何人驱逐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或她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

22. 他访问国家的方法包括非公开地访问任何拘留所以及私下与被拘留的人、其他相关人士和组织交谈，此外，当局还向他保证，不会对他会晤的人进行任何报复。2005 年 2 月，他访问了格鲁吉亚，他认为该国是一个范例，并且非常感激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全面合作和支持。他认为，格鲁吉亚仍然存在酷刑，而且有罪不罚文化将使酷刑永久延续下去。他还访问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那里的拘留条件引起了他的特别关注。访问结束后，他获悉取得了一些符合他提出的初步建议的发展，包括对《刑典》的修正案，以使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

对《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案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3. 他在 6 月份访问了蒙古。他对蒙古政府的邀请表示感激，但是遗憾的是，他未能获得任何与死刑做法相关的信息，其中包括未能与死囚区的囚犯接触，这显然违反了他的职权范围。他发现警察局和审前拘留所里仍然存在酷刑。的确，在他干预的一个案件中，就在他到达该国之前，一位嫌疑人在警察局拘留所里被殴打致死。由于缺乏与《公约》一致的酷刑定义，缺乏接受和调查指控的有效机制，还由于检察官、法官和司法部门对有关禁止酷刑的标准缺乏基本认识，因此有罪不罚现象毫无阻碍地继续存在。

24. 被判处特别隔离监禁的囚犯的处境是他最关注的问题之一。被判处这一刑罚的囚犯将在完全隔离的状态下被监禁 30 年。秘密处以死刑也是他关注的问题。官方不公布关于死刑的数据，也不通知死囚犯家属有关行刑的地点和时间。死囚犯家属没有收容尸体以便埋葬。这些死囚犯人被完全隔离，长期戴有手铐和脚镣，吃不饱饭，他们的处境只能以酷刑来表述。

25. 他在 9 月份访问了尼泊尔。他满意地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完全遵守本次访问的工作范围。他发现警察和尼泊尔皇家军队在有系统地实施酷刑。实际上，资深警察和军官多次令人不安地向他承认，酷刑在某些情况下一直都是可以接受的，并且确实得到系统实施。他还收到令人震惊的证据，表明毛派分子为了敲诈、惩罚不合作者或者进行恐吓，实施了酷刑和毁损肢体的行为。

26. 在尼泊尔，带有假想保障的防范性拘留法赋予警察和军队巨大的权力拘留嫌疑人，有时长达数月之久，这充分表明了非自愿失踪与酷刑之间的联系。许多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以强迫他们承认参加了毛派分子的活动。他深感忧虑地注意到，对实

施酷刑的行为不处罚的现象已经制度化了，它存在于一个作恶者只受到降级、停职和罚款、或者延迟升职的处分，而受害人却不太有可能获得象征性的补偿。

27. 他将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接受了工作范围，并且在这次访问的准备期间做出了承诺，提供了合作，对此他表示感激。这次除了考察北京市外，他还将考察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山东省。已经于 2005 年 6 月宣布开始对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的犯人的状况进行调查。他很感激美国政府最近对一份详细的调查表做出了回答，他相信美国将很快发出官方邀请。

28. 最后，他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迅速批准该议定书。他将帮助各国政府建立真正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并且希望于近期进一步开展对各国的考察，尤其是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墨西哥、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

29. **Saeed 先生**（也门）说，他吃惊地看到也门政府的名字出现在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做法的报告中。由伊斯兰教法启发的也门《宪法》，由全国公民投票通过，它禁止实施酷刑。报告中提到的酷刑做法牵涉到预防犯罪的执法问题。他呼吁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客观的信息，更尊重各国的不同文化和宗教。

30.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正准备接待即将来访的特别报告员，中国政府相信，特别报告员的专门知识将扩大各国打击酷刑的努力。在禁止酷刑问题上不能讨价还价，任何国家都不能公开寻求为酷刑做法辩护。但是，在绝对禁止酷刑问题上各国政府以及媒体之间还存在不同的意见。一些观点认为，为了挽救平民的生命，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非传统性审问手段。他欢迎就此观点做出进一步评论。

31. **Bhurtee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宪法》明确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不要因尼泊尔少数警察的酷刑行为而对尼泊尔产生误解。尼泊尔政府承诺执行《禁止酷刑公约》，而且非常重视并正式考虑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目前尼泊尔政府正在建立必要机制，以查明有关非法拘留和酷刑的指控，并将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尼泊尔办事处进行合作。

32. **Hall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如能就当局关于进入拘留所的途径、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及访问结束后的合作条件以及对个案采取的行动等问题的回应做出进一步阐述，她将表示感谢。她还希望了解《公约》关于禁止体罚的规定如何才能扩展适用于学校为惩罚学生而采用的类似处罚手段。最后，她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不完善的司法体系的信息，这种司法体系削弱了对适用酷刑的辩护。

3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支持中国的发言，他说，令古巴代表团震惊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没有提到新闻、电视和国际组织广泛报道的关于在反恐战争中针对数以百计的平民系统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该报告仅建议不要适用外交保证。这些建议可能会向被指控在反恐战争中对囚犯施用酷刑的政府提出，因此他欢迎进一步对报告的建议做出进一步评价。

34. **Meyer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详细阐述针对儿童使用体罚的问题。

35. **García 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4 段提到，他请求各国提供关于执行其建议的信息，但是有些国家没有做出回应，其中就包括委内瑞拉政府。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她提请现任特别报告员注意，事实上，委内瑞拉政府在前任特别报告员结束访问后就向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一系列反馈信息。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特别报告员更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委内瑞拉政府绝不容忍酷刑，并承诺严惩任何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为遭受此类待遇的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服务。委内瑞拉目前没有未处理的酷刑案件。

36.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格鲁吉亚代表团感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格鲁吉亚时提出的重要建议，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格鲁吉亚期间会晤了格鲁吉亚总统、外交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他还考察了数个拘留所，其中大部分位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分离主义分子控制地区。格鲁吉亚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遗憾的是，自 1994 年对抗结束以来，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继续在分离主义分子控制地区存在。仅在加利地区就有 2 000 平民被杀害，600 人失踪。这些违反《公约》的行为发生在俄罗斯维和人员的责任地区内。尽管格鲁吉亚政府废除了死刑，但是在阿布哈兹依然存在死刑。格鲁吉亚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促进及保护人权，其中包括尊重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理当局。

37.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最近访问尼泊尔期间，他与尼泊尔政府进行了充分合作，并充分认识到尼泊尔政府在打击毛派叛乱分子的斗争中所处的困境。他高兴地了解到尼泊尔政府已经接受了他的建议，包括同意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38. 各国政府不仅有义务调查他提请其注意的酷刑指控，而且有义务向他通报其随后的调查结果。令他感到遗憾的是，对于他提出的及时开展调查的请求，只有 41% 的国家政府做出了回应。他将感激大会就确保各国政府回应他的请求并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所做的任何努力。

39. 据他所知，自他的前任结束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来，该国政府从未提供任何有关执行其建议的后续信息。不过，如果他搞错的话，他保证他的后续报告中将会包括一份更正。成员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并执行人权。因此各国政府应宣布在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对儿童施行体罚的行为不合法，以此来尊重和保护人权。他欢迎从格鲁吉亚共和国收到关于采取遵从他的多项建议的的信息。他将在后续报告中正式反映这一点。

40. **Waso 先生**（伊拉克）说，他同意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以前的制度施行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他还提到伊拉克政府已经废除了所有被强加的法律和法令。

41. **Ajamay 女士**（挪威）说，是否有充分理由担心被遣返回国的人士将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危险，特别是“充分理由”一词指的是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特定危险还是一般危险，她要求特别报告员就评估此类问题的标准做出详细解释。

42. **Lav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正在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塔摩拘留所的要求，并将进一步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双边讨论。她询问，对于即将进行的对中国的访问，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那些关键问题。

43. **Carrasco 先生**（玻利维亚）询问特别报告员，预期的对玻利维亚的访问是否与在玻利维亚提出的特别指控有关。

44. 副主席安舒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45.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特别机制在人权工作政治化方面所起的作用引起了普遍关注。他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在公布对国家的访问结果之前

稍作等待，以便各国政府有时间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做出反应。

46. **Gz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根据伊斯兰教法，该国也没有施行体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16)第21段所指的笞刑，是得到伊斯兰教法承认的惩罚犯罪分子的刑罚。由于利比亚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以它不会对《盟约》的规定做出与伊斯兰教法相冲突的解释，特别报告员必须考虑文化多样性问题。

47. **Alday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说，开展合作对于防止酷刑而言非常重要。墨西哥因此希望与特别报告员就发展拘留中心的独立国家监督机制进行合作。

48. **Enkhtsetseg 女士**（蒙古）说，在2005年6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蒙古期间，蒙古所有相关官员都提供了协助，因此特别报告员得以访问蒙古所有的监狱和拘留所。蒙古政府承诺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认真考虑了他的建议。为了使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和《公约》的要求，蒙古已经采取了一些行动措施。蒙古正在逐步改善国内监狱的条件，包括安装电子监视器，雇佣监狱社工并为监狱官开办培训中心。特别报告员结束访问后，作为后续措施，建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广泛调查侵犯囚犯人权的行为。特别工作组还要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出执行行动计划。蒙古政府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某些个案的详细信息。

49.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特别报告员在将来访问中国时，必然会讨论如何在反恐行动中保障人权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在特别报告员结束访问之后与美国深入地进行双边讨论。

50. **Nowak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导致酷刑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包括过度实施缺乏真正司法监督的预审拘留、缺乏有效调查酷刑指控的方法以及有罪不罚的文化。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对于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将被遣返至另一个国家的人会面临酷刑的问题，公约中规定了主观和客观的评估测试方法。客观测试方法用以确定另一个国家是否广泛或系统地侵犯人权；主观测试方法则用以确定相关人士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如果两种方法均得出肯定结论，那么无论该国是否做出关于不施行酷刑的外交保证，都将绝对禁止向该国遣返此人。

51. 他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合作态度回答了他的调查表，并希望美国政府能准许他访问关塔那摩湾的拘留所。他访问中国时将讨论许多问题，其中包括在反恐背景下出现的问题以及中国的司法改革措施问题。玻利维亚向他和他的前任发出了长期邀请，但是由于近几年来玻利维亚国内几乎没有出现涉及侵犯人权问题的指控，所有他们推迟了对该国的访问。也许他们能在双边基础上讨论是否有必要访问玻利维亚。他强调，一般而言，对国家进行访问是讨论如何防止酷刑的有效工具。

52. 他向巴基斯坦代表保证，他将尽力避免导致人权问题政治化。国家访问程序是非常明确的，并得到严格遵守。首先，他只应一国政府发出的官方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并且他总是在访问结束时向该国政府和媒体通报他的初步结论。其次，他总是将他随后起草的报告送交给相关政府，以便它们有四到六星期的时间提交意见。最后，所有提交的意见都将被正式反映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中。

53. 在始终考虑文化多样性的同时，不应以此为借口损害普遍的最低标准，各国政府均应遵守这一标准。他欢迎在蒙古建立特别工作组。他已经从蒙古当局收到了关于他提出的某些个案的信息，他的后续报告中将正式反映收到的所有信息。

54. **Scheinin 先生**（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意识到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各国政府面临着挑战，它们一方面希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另一方面却要遵守人权法。他的任务以一位独立专家的报告为基础，要求他支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人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增进人权。他保证，为达到这一目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遵守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特别是，他必须提醒各国政府，绝不能以反恐斗争为借口违反尊重人权和基本人权的义务，否则它们自己就是在为恐怖主义分子打开方便之门。

55. 考虑到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根据特别程序在该领域所做的大量工作，他的任务只是一个补充。在将自己的行动定位在存有漏洞的领域的同时，他将与其他相关机构和专家开展咨询与合作，并且他已着手开展这一工作。不过，他的任务不仅仅是替代其他不适当的程序，而是具有全面性，综合了各种反恐措施在全面保护人权方面的效果。这意味着还要探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的可持续战略。特别是通过处理恐怖主义根源，提倡有效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人权来达到这一目的。他将积极发挥作用，承担判断问题和协助设计反恐手段的责任。他将与各国政府相互合作，并在取得它们同意时对各国进行访问。所挑选的访问国家不单是要对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做出回应，而且要考虑确认最佳做法的需要，他将编辑并公布这些最佳做法。

56. **Hall 女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要求 **Scheinin 先生** 更详细地解释他将如何编辑最佳

做法，如何拟定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的方式。她希望知道，他将在何种程度上将独立专家的调查结论运用于他的工作。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她想知道已经与该委员会建立了何种联系，并询问与该委员会开展合作的形式。她还要求特别报告员阐述他在秘书长全球反恐战略框架下建立的执行工作队中发挥的作用。最后，关于工作互补性，特别报告员能否提供一个关于与其他特别程序共同规划的具体联合行动的例子？

57. **Hyassat 先生**（约旦）询问向恐怖主义嫌疑人提供法律保护的问题，并询问这种保护是否有异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法律保护。他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将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反恐背景下基于种族或宗教的歧视。

58.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欢迎特别报告员关注恐怖主义根源并邀请他吸取巴基斯坦的反恐经验。他强调指出各种限制条件已经成为站在反恐斗争第一线的国家的沉重负担，这些国家不仅要及时反击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同时还要遵守法律义务，避免伤及无辜民众。

59. **Fontana 女士**（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在人道主义法的背景下评估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自杀式袭击问题对人权的影响。

60. **Scheinin 先生**（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最佳做法包含阐述示范法。示范法的其他内容涉及到：恐怖主义的定义，这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中有很大差异；为安全或其他合法考虑修改各国国内法的做法不能妨碍行使寻求法律援助的权利；数个国家目前倾向于不仅惩罚直接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而且惩罚间接表示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这有可能减损合法的言论自由权利。关于这一方面，他指的是《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公约》第 5 条，该条规定过分限制了言论自由。他确实会运用独立专家的工

作经验，特别是在关于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之间的联系方面。

61. 他已经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坦率的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关于双方之间的合作方式。该委员会本身的作用正在发生变化，它承担的人权任务直到最近才得到全面承认。由于该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比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收到的更多，因此他希望更多地受益于与该委员会的合作。秘书长反恐怖主义全球战略不仅关注采取反击措施，而且注重预防措施。他正在与战略执行工作队进行接触，特别是关于该战略第 5 部分的内容，它涉及保护人权问题。他还与其他一些特别报告员协商，尤其是涉及彼此任务重合的领域，关于他提出的问题，最近他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合作起草了致一些国家的信件，这使他获益匪浅。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权利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中提出了保障恐怖主义嫌疑人的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允许存在克减权利情况，因此其第 9 条特别规定了若干不得克减的权利，必须保护这些权利，尤其是

保证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至于发生歧视的风险，由于某些国家倾向于更严格地控制移民，造成一些政府求助于通过宗教或种族来“勾勒”这一问题，这种做法不仅会在这些国家催生歧视，还有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他特别关注的不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人权，而是无辜者的人权，其中就包括寻求庇护者，他们是无情的反恐措施的主要受害者。因此，他将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63. 他承认反恐措施中的遵守人权事宜是非常棘手的，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用等级制度的眼光来处理这问题是错误的，必须努力保证反恐措施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和谐，由于《联合国宪章》建立在人权基础上，所以基本的要求是所有的类似措施都必须符合《宪章》的要求。最后，关于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之间的相互联系，他说自杀式袭击是特别关注的问题。他将受益于独立专家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将求助于“人类基本标准”这一不同法域的重叠概念。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